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全部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 亞盛醫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i)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2月2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4日、2025年6月27日、2025年11月27日及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翟博士有條件授出獎勵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翟博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董事會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向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3名選定人士(「2022年選定人士」)授出696,26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獎勵」)，相當於696,263股股份(「2022年進一步授出」)，其中(i)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大俊博士(「楊博士」)授出393,7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ii)向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翟博士」)授出283,90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向本公司1名高級管理人員授出18,58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2年進一步授出項下授出的2022年獎勵將以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在所有本公司股份計劃下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其他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數目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計劃授權限額(即本公司目前可動用的授權)向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2022年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由2022年受託人就此目的持有的股份支付。

根據2022年進一步授出將向2022年選定人士授出的2022年獎勵的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9%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9%（假設除上述本公司向2022年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根據2022年進一步授出向2022年選定人士授出的2022年獎勵獲行使期間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無變動）。

本公司根據2022年進一步授出向2022年選定人士授出2022年獎勵將向2022年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不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使用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2022年獎勵相關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2年進一步授出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無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根據2022年進一步授出向2022年選定人士授出2022年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楊博士已就向其本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楊博士（為翟博士的配偶）亦就向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2022年進一步授出向2022年選定人士授出2022年獎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年進一步授出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2年進一步授出之詳情如下：

**2022年進一步授出日期：** 2026年4月20日

**承授人及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應數目：**

楊大俊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393,7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翟一帆博士（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主要股東） 283,90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1名高級管理人員 18,58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696,26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696,263股股份

**2022年進一步授出項下已授出2022年獎勵的購買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 2022年選定人士無須為2022年進一步授出項下授出的2022年獎勵支付任何購買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

**於2022年進一步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51.50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2022年獎勵將根據董事會參考(包括其他事項)2022年選定人士的所在地及其受僱開始日期或時間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歸屬。董事會已釐定：

- (i) 2022年進一步授出項下楊博士及翟博士分別獲授的298,19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14,99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四批於2027年5月21日、2028年5月21日、2029年5月21日及2030年5月21日等額歸屬；及
- (ii) 2022年進一步授出項下楊博士、翟博士及1名高級管理人員分別獲授的95,57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68,91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8,58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6年5月21日歸屬。

由於2022年進一步授出旨在獎勵表現出色且為本集團渴望挽留的核心人才2022年選定人士，故上述授予2022年選定人士的部分2022年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倘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僱員參與者的年終獎金，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縮短授予該等僱員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因此，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無論如何，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2022年進一步授出項下授予2022年選定人士的部分2022年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乃屬適當，且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因為(i)其獎勵2022年選定人士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重大貢獻；(ii)其激勵2022年選定人士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提供必要的投入；及(iii)其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2022年進一步授出項下已授出  
2022年獎勵所附的業績指標：**

2022年進一步授出項下授出的2022年獎勵須於2022年選定人士於其年度業績評核中獲得董事會釐定的滿意評分後方可歸屬。

**回撥機制：**

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回撥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其視為隨即自動失效，

- (i) 2022年選定人士因任何原因於2022年獎勵歸屬日期之前終止僱傭或服務；
- (ii) 2022年選定人士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 (iii) 2022年選定人士於僱傭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或
- (iv) 2022年選定人士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

**財務資助：**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向2022年選定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

於2022年進一步授出後，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限額日後可授出的  
股份數目：

4,901,705股股份

2022年進一步授出的理由及  
裨益：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2022年選定人士作出2022年進一步授出旨在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透過向其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有技術及經驗的人才，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努力。本公司認為，2022年進一步授出(i)獎勵2022年選定人士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重大貢獻；及(ii)激勵2022年選定人士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提供必要的投入。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楊博士及翟博士進一步授出2022年獎勵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2年選定人士概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2022年進一步授出將不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上述高級管理人員之購股權及獎勵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因此，2022年進一步授出項下上述高級管理人員之2022年獎勵，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經股東批准。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博士及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主要股東翟博士進一步授出513,192份購股權（「**2022年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認購合共513,192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進一步授出**」），惟須待楊博士及翟博士接納後方可作實，其中(i)298,194份購股權授予楊博士；及(ii)214,998份購股權授予翟博士。

購股權進一步授出項下授出的2022年購股權將以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在所有本公司股份計劃下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其他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數目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計劃授權限額（即本公司目前可動用的授權）向楊博士及翟博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支付。

根據購股權進一步授出項下授出楊博士及翟博士2022年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4%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4%（假設除上述本公司向楊博士及翟博士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根據購股權進一步授出項下授出楊博士及翟博士2022年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獲行使期間，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無變動）。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進一步授出項下配發及發行予楊博士及翟博士的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不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使用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2022年購股權相關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進一步授出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根據購股權進一步授出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2022年購股權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並無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楊博士已就向其本人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楊博士（為翟博士的配偶）亦就向翟博士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購股權進一步授出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2022年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並無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進一步授出日期： 2026年4月20日

購股權承授人及所授出購股權相應數目：

楊大俊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98,194份購股權
翟一帆博士（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主要股東）	214,998份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513,192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所授出2022年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51.58港元，為以下兩項的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進一步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即51.50港元；及(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進一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即51.58港元。
於購股權進一步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51.50港元
2022年購股權的行使期：	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的歸屬：	2022年購股權將根據董事會參考（包括其他事項）楊博士及翟博士的所在地及其受僱開始日期或時間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歸屬。董事會已釐定授予楊博士及翟博士的298,194份購股權及214,998份購股權將分四批分別於2027年5月21日、2028年5月21日、2029年5月21日、2030年5月21日等額歸屬。
業績指標：	2022年購股權進一步授出項下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楊博士及翟博士於其年度業績評核中獲得董事會釐定的滿意評分後方可歸屬。
回撥機制：	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回撥購股權，將其視為隨即自動失效：倘承授人於向其提出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惟隨後因嚴重失當行為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

財務資助： 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進一步授出後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13,681,301股股份

購股權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楊博士及翟博士作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旨在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透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有技術及經驗的人才，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努力。本公司認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i)獎勵楊博士及翟博士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重大貢獻；及(ii)激勵楊博士及翟博士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提供必要的投入。

於2022年進一步授出及購  
股權進一步授出後根據服務  
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日後授予  
服務提供者的股份數目： 3,279,17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楊博士及翟博士進一步授出2022年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由於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博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翟博士作出的2022年進一步授出及購股權進一步授出（「建議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事項」）將導致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其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故建議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因此，本公司目前預期將建議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事項（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及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建議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提呈予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楊博士及翟博士及彼等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本公司將適時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向楊博士及翟博士授出事項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國蘇州，2026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sup>附註1</sup>；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David Sidransky博士<sup>附註2</sup>、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博士。

附註：

1. 呂大忠博士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獨立性規定及納斯達克公司治理規定。
2. David Sidransky博士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